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供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具体内容

1、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印发《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财务核算（政府补助收入确认不准确、相关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计算不准确、财务报告科目列报内容不准确及应收账款计

提坏账方法披露不准确）、内幕信息管理（未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易贤忠、李胜峰、占先红、鱼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印发《关于对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22〕1046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不到位、审计委员会召开时间披露不准确，违反了相关规定。

（二）整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及《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并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